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高级专家延龄聘任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发挥高级专家在学校建设中的作用，规范我校高级专家延龄聘任工作，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下称《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延龄聘任的高级专家，是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研究）系列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人员。

二、延聘年限

1. 高级专家的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即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5 周岁。

2. 具有副高职务的男性教师（研究）系列人员年满 60 周岁正常退休，具有正高职务的男性教师（研究）系列人员一般最高可延长至 65 周岁退休，具有很高学术声望的正高职务的男性教师（研究）系列人员，延龄可适当超过 65 周岁。具有高级职务的男性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人员年满 60 周岁正常退休。

3. 具有副高职务的女性教师（研究）系列人员最高可延长至 60 周岁退休。具有正高职务的女性教师（研究）系列人员一般最高可延长至 65 周岁，具有很高学术声望的正高职务的女性教师（研究）系列人员，延龄可适当超过 65 周岁。具有副高职务的女性其它专业技术系列人员年满 55 周岁正常退休，具有正高职务的女性其它专业技术系列人员最高可延长至 60 周岁退休。

三、延聘条件

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少数高级专家，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近三年内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学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或确因学科建设、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需要，需本人申请，经部门和学校同意，

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退休年龄聘任。

四、延聘程序

学校一般每年集中受理 2 次，每年 4 月底前，受理该年 12 月底前到达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或聘期将满的延聘人员；每年的 11 月底前，受理下一年 7 月底前到达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或聘期将满的延聘人员。逾期未申请者人事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具体程序如下：

1. 个人申请：本人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高级专家延聘申请表》，并报所在院（部）审批。
2. 部门推荐：各院（部）讨论表决，同意后签署意见，报人事处。
3. 学校审批：学校组织专门委员会进行综合审议，并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审定。
4. 主管部门审批：经学校同意后，报上海市教委审批。
5. 延龄聘任：经市教委批准后，予以延长退休并聘任相应岗位。

五、附则

1. 本办法由人事处组织实施和解释。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此前学校文件中与本办法规定不符之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3. 延长退休年龄聘任人员均占所在单位高级职务额度。
4. 不再延长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可以返聘，返聘办法学校另行制定。
5. 本办法将视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适时调整。